

序號	1	發言日期	111/07/12	發言時間	17:21:05
發言人	廖克皇	發言人職稱	助理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4-23594510#1332
主旨	公告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 (補充111/06/22公告)				
符合條款	第 20 款	事實發生日	111/03/08		
說明	<p>1. 標之物之名稱及性質（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p> <p>(1) 台中市南屯區精科八路7號廠房</p> <p>(2) 雲林縣斗六市科班一路5號B棟局部</p> <p>(3) 雲林縣斗六市科班一路5號B棟局部、C棟1樓</p> <p>(4) 雲林縣斗六市科班一路5號A棟、B棟1樓A區、C棟2樓</p> <p>2. 事實發生日：109/12/31~111/3/8</p> <p>3. 交易單位數量（如 X X 平方公尺，折合 X X 坪）、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交易數量：(1)306坪；(2)1,016坪；(3)1,268.76坪；(4)1,266.5坪。          每月租金：(1)110年160,650元(未稅)、111年起208,080元(未稅)；          (2)386,080元(未稅)；(3)511,310元(未稅)；(4)510,400元(未稅)。          交易總金額：使用權資產總金額分別為6,813,150元、12,869,358元、          12,103,083元及17,992,623元。</p> <p>4.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交易對象：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其他關係人</p> <p>5.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地點符合公司需求。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不適用。          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不適用。</p> <p>6.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日期：          (1) 台中市南屯區精科八路7號：105/8/1          (2) 雲林縣斗六市科班一路5號：110/3/31          取得價格：          (1) 台中市南屯區精科八路7號：501,108千元          (2) 雲林縣斗六市科班一路5號：412,218千元          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其他關係人</p> <p>7. 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不適用）（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不適用</p>				

8.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付款條件：每月租金為：(1)110年160,650元(未稅)、111年起208,080元(未稅)；(2)386,080元(未稅)；(3)511,310元(未稅)；(4)510,400元(未稅)。

租期：(1)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2)110年2月22日至112年12月31日；(3)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4)111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

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租約到期無優先承租或出租權，或其他限制條款。

9.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交易決定方式：依據市場行情議定

決策單位：董事會

10.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

不適用

11. 專業估價師姓名：

不適用

12.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

不適用

13.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否或不適用

14.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否或不適用

15.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不適用

16.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17.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匯益會計師事務所

18. 會計師姓名：

曾俊傑

19.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

中市會證字第430號

20.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不適用

21.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供擴充產能使用

22.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

無

23.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是

24. 董事會通過日期：

民國111年6月22日

25.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

民國111年6月22日

26.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是

27.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

評估之價格：不適用

28.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

定評估之價格：不適用

29.其他敘明事項:

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